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狮政办规〔2023〕2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狮市鼓励社会捐赠公益设施冠名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：

《石狮市鼓励社会捐赠公益设施冠名办法》已经2023年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鼓励社会捐赠公益设施冠名办法

为鼓励、引导海内外乡贤、社会各界捐资助力我市公益事业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捐赠捐建公益设施冠名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捐赠公益设施适用范围

（一）本办法所指的捐赠公益设施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拟建、在建和既有公共设施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校、医疗机构、文体场馆、养老机构、公园广场、道路、其他社会公共设施等。

（二）对于既有公共设施的捐赠冠名，如有其他出资方且出资比例较高（20%以上）的，需征得相关出资方同意，无异议后方可冠名。

（三）因撤并、拆迁或布局调整拟变更设施权属的未冠名设施，不得接受捐赠冠名。

（四）对具有一定历史文化背景，具有深刻内涵和传承意义的设施名称，应慎重更改冠名。

二、捐赠方对象

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三、受赠方及其主管部门

（一）学校：市教育局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：市卫生健康局。

（三）文体场馆：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。

（四）养老机构：市民政局。

(五) 公园广场：市城市管理局。

(六) 道路：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城市管理局。

(七) 其他公共设施：相关部门、镇（街道）。

四、冠名原则

(一) 坚持平等自愿原则，符合公益目的。

(二) 公益设施捐赠冠名要有利于良好的社会导向，既维护受赠方的正当权益，又兼顾捐赠方的合理要求。冠名权的行使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。

(三) 冠名的企业或个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信誉，无严重违纪违法失信行为，冠署的名称应无不良影响。捐赠方捐赠的资金应当是通过正当合法方式取得并有权处置的资金。

五、冠名标准

(一) 公益设施捐赠取得冠名权按如下标准执行：

1. 公益设施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，原则上捐赠方捐赠额应达到设施造价的 40%；

2. 公益设施造价 500 万元（含）~1000 万元的，原则上捐赠方捐赠额应达到设施造价的 35%；

3. 公益设施造价 1000 万元（含）~2000 万元的，原则上捐赠方捐赠额应达到设施造价的 30%；

4. 公益设施造价 2000 万元（含）~1 亿元的，原则上捐赠方捐赠额应达到设施造价的 20%；

5. 公益设施造价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原则上捐赠方捐赠额应达到设施造价的 15%。

(二) 既有设施造价按以下方法计算：10年内建成的设施造价以原决算造价为准，10年以上设施参照现行新建同类设施造价折算设施的现有价值，以折算后的价值作为设施造价。

(三) 冠名拟建、在建设施以及冠名既有设施的，捐赠资金应在捐赠协议签订3个月内全部到账。

六、捐赠资金管理

(一) 为加强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，捐赠方应与受赠方、市慈善总会（或市教育基金会）签订捐赠协议，明确各方权责。

(二) 捐赠冠名设施如属教育类项目，捐赠资金汇入市教育基金会账户；如属医疗、文化类等其他公益项目，捐赠资金汇入市慈善总会账户。

(三) 捐赠资金用于设施拟建、新建的，所捐资金应全额转拨受赠方或其主管部门用于设施建设。

(四) 通过既有设施冠名方式接受捐赠的，按协议约定和相关章程进行管理。

1. 汇入市慈善总会的，其捐赠金额的95%作为限定性捐赠转拨受赠方或其主管部门，具体用途由捐赠方与受赠方在协议中约定；捐赠金额的5%作为非限定性捐赠，由市慈善总会统筹，作为面向全市的慈善基金，用于《石狮市慈善总会章程》规定的公益性支出。

2. 汇入市教育基金会的，其捐赠金额的90%作为限定性捐赠用于受赠方，资金可转拨受赠方或其主管部门，具体用途由捐赠方与受赠方在协议中约定；捐赠金额的10%作为非限定性捐赠，由市教育基金会统筹，作为面向全市的教育基金，用于《石狮市

教育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公益性支出。

七、冠名申请程序

（一）捐赠方与受赠方达成捐赠冠名意向。

（二）捐赠方与市慈善总会（或市教育基金会）签订捐赠协议。

（三）受赠方向主管部门提出设施冠名申请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审核捐赠冠名申请，听取相关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意见。

（五）市政府审批捐赠冠名申请。

（六）捐赠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数汇入市慈善总会（或市教育基金会）账户。

（七）对设施进行冠名设置。

八、冠名（标志）设置

（一）在符合相关规定下，捐赠方可在设施或内部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牌、匾等标识物或在设施适当位置铭文纪念，可用于标示冠名意义、记载捐赠事宜等。

（二）标示制作方案需经受赠方主管部门审核。

九、冠名时效

（一）以捐赠设施自然存续周期作为冠名的时限，自冠名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如遇设施整体规划调整，被冠名设施、内部空间等需拆迁的，则冠名有效期自动终止。

（三）如捐赠方出现违反社会公德、法律规定等严重恶劣案件事件，或未按捐赠冠名协议履行相关义务，经研究决定停止或

撤销其捐赠冠名。

(四) 其他特殊情况，受赠方与捐赠方双方协商确定。

十、冠名捐赠监管

(一) 市慈善总会、教育基金会要根据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(二) 各受赠方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捐赠资金管理，捐赠资金用于符合其宗旨活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事业。要建立捐赠资金管理台账，及时公开接受捐赠资金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(三) 各受赠方主管部门要加强捐赠取得冠名权的监督管理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。

十一、奖励措施

(一) 对捐赠方给予褒奖，并适时举行颁奖仪式。

(二) 充分发挥媒体媒介力量，加大捐赠方热心公益事业事迹宣传，传播社会正能量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（有效期五年），由市委统战部负责解释。

(二) 我市此前相关捐赠文件如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，以本办法新规定为准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附件：1. 石狮市社会捐赠公益设施冠名申请表
2. 石狮市公益捐赠协议(慈善总会参考版本)

附件 1

石狮市社会捐赠公益设施冠名申请表

捐赠编号:

年 月 日

捐赠方基本 信息	姓名/名称	
	联系方式	
	通讯地址	
拟捐赠设施	名称	
	地址/位置	
	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拟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建
	竣工时间	年 月 日
	造价(万元)	
捐赠冠名 方案	捐赠金额(万元)	
	拟冠署名称	
	其他说明事项	
捐赠方签名/盖章: 年 月 日		受赠方意见: 负责人(签名) (公章) 年 月 日
受赠方主管部门审核意见: 负责人(签名) (公章) 年 月 日		石狮市人民政府审批意见: 负责人(签名) (公章) 年 月 日

备注: ①此表一式三份, 市政府、捐赠方、受赠方各执一份; ②随表提交以下材料: 捐赠协议, 设施造价证明材料及既有设施价值计算说明, 设施平面图、立面图、效果图或现状照片。

附件 2

石狮市公益捐赠协议

(慈善总会参考版本)

甲方：

乙方：石狮市慈善总会

为支持石狮社会公益事业发展，根据《石狮市鼓励社会捐赠公益设施冠名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捐赠资助。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资金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二、捐赠用途：限定用途 不限定用途。

三、甲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将捐赠金额全数汇入石狮市慈善总会账号。（账户：石狮市慈善总会，账号：630229482000003，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石狮灵秀支行）

四、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，应向甲方出具慈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。

五、甲方承诺，向乙方提供的捐赠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恪守自愿无偿原则，坚持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公益目的，不附带条件，不影响公平竞争，不涉嫌商业贿赂，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乙方承诺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规定接受甲方捐赠，坚持自愿无偿原则和遵守不涉嫌商业贿赂规定，不接受甲方附有影响公平竞争的条件，同时按相关规定对捐赠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同原件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(签名/盖章)

乙方：石狮市慈善总会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